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舒珮
聯絡電話：02-8978-8019
傳真：02-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splin@motcmp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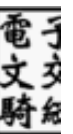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4000481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5260000M114000481504-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」及本局「關注船舶清單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轄管之公協會及產業、會員參酌，並宣導業者勿租傭或提供補給予案內船舶，以免蒙受不必要之損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港法第19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克盡國際成員義務，配合聯合國制裁北韓之決議，以維護國家及亞太區域安全，「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」船舶一律禁止進入我港口；涉嫌違反聯合國北韓禁令船舶(即本局「關注船舶清單」)，原則禁止進入我國港口，且該清單船舶均不得於我領海與鄰接區內滯留。
- 三、本局「關注船舶」倘欲申復應由該船船東或運送人，自行或委託船代公司、律師提出。申復書範本及旨揭清單之電子檔均置於本局官網首頁「主題專區>航港局公告北韓制裁相關船舶清單」，歡迎自行下載。
- 四、「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」來源，詳以下網址



<https://www.un.org/securitycouncil/sanctions/1718/materials/1718-Designated-Vessels-List>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本局企劃組、港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航安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